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CHEN KAI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承宝

何伟

王亚雄

2022年4月28日